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侯靜芳
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3616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184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77889_11121847900_1_4077889_11121847900_1.pdf、
4077889_11121847900_1_4077889_111218479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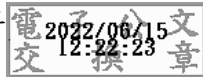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」第8條、第13條、第17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27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278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